西藏自治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含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查方法

1.1 抽查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储油罐、同一加油机（枪）、同一型号的油品。

1.2 抽查方法、数量

1.2.1 抽查方法Ⅰ

对各加油站内待售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开展快速筛查，取样500mL。从储油罐取样，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规定；在加油站抽取样品，允许直接从加油机油枪中取样，抽样基数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加油状态时的最低储油罐存量。

1.2.2 抽查方法Ⅱ

若快速筛查未通过，应重新抽样，并填写抽样单。按照GB/T 4756《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抽取同一加油枪的油品，从加油机枪口中抽取成品油样品6L，分装在2个合适的容器中，一份4L为检样，一份2L为备样。检测样品带回实验室，对筛查未通过的样品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于于受检单位。（注：盛样容器应经过拟被抽查油品清洗后进行正式取样工作）

两份样品需当场独立封样处理，加贴封样单，封样单应包含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备用样品应做好防拆封措施后封存于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方法

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的检验项目及方法见表1.

表 1 检验项目及方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快速筛查试验方法 | 监督抽查试验方法 |
| --- | --- | --- | --- | --- |
| 1 | 车用汽油 | 研究法辛烷值（RON） | DB54/T 0474 | DB54/T 0319 |
| 2 | 苯含量（体积分数） | DB54/T 0474 | NB/SH/T 0713或SH/T 0693或GB/T 30519 |
| 3 |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 DB54/T 0474 | GB/T 30519或GB/T 11132或NB/SH/T 0741 |
| 4 |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 DB54/T 0474 | GB/T 30519或GB/T 11132或NB/SH/T 0741 |
| 5 | 氧含量（质量分数） | DB54/T 0474 | NB/SH/T 0663 |
| 6 |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 DB54/T 0474 | NB/SH/T 0663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或NB/SH/T 0842 | SH/T 0689 |
| 8 | 密度（20℃） | GB/T 1884、GB/T 1885或SH/T 0604 | GB/T 1884、GB/T 1885或SH/T 0604 |
| 9 | 车用柴油 |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DB54/T 0476 | NB/SH/T 0806或NB/SH/T 0606或GB/T 25963 |
| 10 | 凝点 | DB54/T 0476 | GB/T 510 |
| 11 | 冷滤点 | DB54/T 0476 | NB/SH/T 0248 |
| 12 | 十六烷值 | DB54/T 0476 | DB54/T 0321 |
| 13 | 十六烷指数 | DB54/T 0476 | SH/T 0694或GB 11139 |
| 14 | 闪点（闭口） | SH/T 0768或GB/T 261 | GB/T 261 |
| 15 | 硫含量 | SH/T 0689或NB/SH/T 0842 | SH/T 0689 |
| 16 | 密度（20℃） | GB/T 1884、GB/T 1885或SH/T 0604 | GB/T 1884、GB/T 1885或SH/T 060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DB54/T 0473-2025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DB54/T 0475-2025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筛查，检验项目全部通过，判定为被抽查产品通过本次筛查；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未通过，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通过本次筛查。

若快速筛查未通过，则按照本细则取样进行全项检验。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